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87號

原告 軒轅神宮

法定代理人 黃水稻

被告 臺南市第103期鎮安(一)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

法定代理人 吳寶全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土地分配決議無效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；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，以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定之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77條之12定有明文。原告聲明請求確認被告於民國113年4月27日第25次理事會審議通過：「第一案：同意依地政局113年2月7日南市地開字第1130247385號函，辦理軒轅神宮土地分配調整案，並將分割後1848-1地號面積16.27m²抵費地贈與予臺南市政府。」，關於重劃後份配予原告之臺南市○○區鎮○段0000○0000○0000○0000地號土地分配決議無效。核其請求與人格權、身分權之非財產權無關，係屬財產權訴訟，且依卷內資料，無從認定原告如受勝訴判決所得之客觀上利益為何，原告復未陳明訴訟標的價額，應屬訴訟標的價額不能核定之情形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65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0,80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繳納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3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施介元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如對本

01 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併受
02 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

04 書記官 曾怡嘉